

北京诵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5日在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诵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于丽萍、阿致刚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出席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2024年4月25日刊登在北京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拟于2024年6月5日在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之前，即在2024年4月2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该通知包含了本次股东大会需要审议的内容。

公司发布的上述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时间、地点以及联系电话。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5日10:00在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公司采取现场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所有参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审议通过《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俞琳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及2024年的公司董事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0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和公司 2023 年实际运营情况，编写了《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予以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24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3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红利，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000,000.00 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

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诵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孙平

2024年6月6日

经办律师:

阿致刚

2024年6月6日

